

刚果共和国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刚果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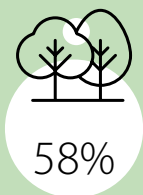
7488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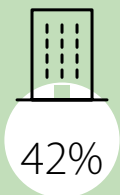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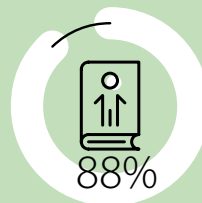
单一制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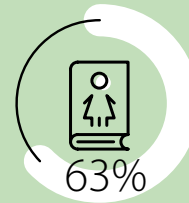
农村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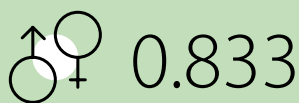
城镇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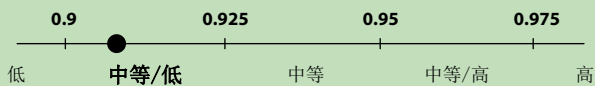
男性非文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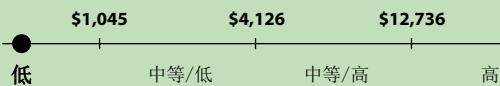
女性非文盲率



性别发展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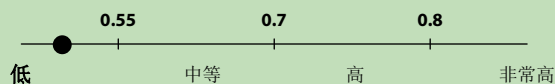


人均国民总收入



0.433

人类发展指数 (H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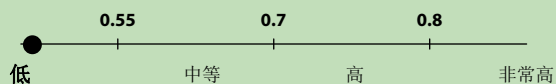
-36.2%



0.276

因不平等因素而造成人类发展指数降低

因不平等因素调整后的人类发展指数



刚果共和国法律援助制度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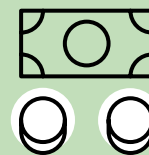
1979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首次被承认于197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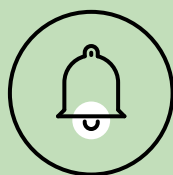
正在实施

距离上次实施法律援助需求评估的时间



N/A

2013年人均年度法律援助经费



获得法律援助方面存在的困难

- 没有关于法律援助的专门法律，法律援助制度严重不完善
- 公众可能不知道去哪里寻求法律援助；当他们要求获得法律援助时国家不予提供或者鼓励他们放弃寻求法律援助权利的情况非常常见
- 城镇以外地区的律师人数有限
- 律师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报酬很低，这影响了他们的积极性
- 人们可能更愿意通过法律援助不能发挥任何作用的非正式司法系统或法院以外的方法解决问题



予以优先支持的领域

- ✓ 立法建议
- ✓ 制定行动计划或相关政策
- ✓ 制定法律援助提供者的资格认证标准
- ✓ 建立类律师援助制度
- ✓ 为司法部实施的、重点在于促进法律援助机构之间有效协调的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提供制度化支持
- ✓ 专业培训

法律框架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规定于：

- 宪法
- 关于司法程序的法律
- 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
- 关于审前羁押的法律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在1979年首次得到法律的承认。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在国内诉讼法规中有含蓄的体现，但在任何法律中均没有正式规定。2012年在司法部、法院、律师协会、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捐助者的积极参与下，国家新起草了一部关于法律援助的专门法律。政府目前正在审查这项法案。

根据法律，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在国家一级提供。

法律援助的服务事项

法律援助服务通常包括法律咨询，在检察官、法院和法庭的法律代理，进行合法诉讼活动的法律帮助，以及讲解司法制度等一般援助服务。

国家尚未为弱势群体提供专门的法律援助服务，如残疾人、未成年人、妇女和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者。

获得法律援助的程序

法律援助应根据想要获得法律援助的人的申请以及检察官、法庭、律师协会、法律援助提供者的要求而提供。

为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申请人必须提交其享受低保或为贫困人口及易受伤害的群体提供的政府补贴的证明，以此证明其符合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的资格。在法律上，应提供经济贫困的证明。

关于法律援助权利的认知程度

政府从未就提高法律援助权利意识或如何获得法律援助服务进行公开宣传或组织宣传运动，但十多年来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一些提高法律援助权利认识的活动。据独立专家估计，一般民众对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的权利、在何处以及如何获得法律援助权利，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模式

法律援助管理机关

法律援助的管理工作由律师协会负责，目前尚未设立法律援助委员会。

法律援助服务组织

虽然有些法律援助服务是通过律师协会在私人和国际捐助者的资助下提供的，但大多数服务是由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在当地律师的支持下提供的。

律师事务所对于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强制性要求激励着某些法律援助提供者提供公益服务；这些律所将公益服务工作视为其律师获得执业经验的一种手段。许多律师和机构也在无偿地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指派机制

为了落实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提供者提供服务的需求，法院和警察应联系律师协会，由后者负责维护和协调指派工作并交付法律援助服务。

城乡地区在获得法律援助服务方面的差异

农村地区无法获得法律援助服务。但一些非政府人士可能在城镇以外的地区（尤其是在该国东部地区的流动法庭）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这些服务的质量往往要比城镇地区低。城镇地区的法律援助提供者可以更加独立自主地对其他司法机关的行动提出质疑，因为农村地区的法律援助提供者经常在社交过程中与法官和对方律师见面，这使得在诉讼过程中很难针对他们提出反对意见。

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者

律师和其他提供者

1/7,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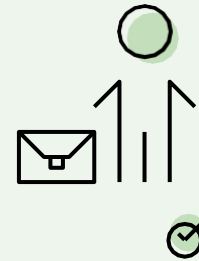
执业律师/总人数



大学的法律诊所

N/A

全职法律援助律师/总人数



类律师群体

类律师群体没有得到法律认可，律师协会往往不愿意与他们合作。然而，数百名类律师群体由民间组织和国际组织聘请，主要在农村地区提供法律援助

资格要求

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提供者必须有法学学位，并通过职业资格考试，成为国家律师协会的成员，在执业律师引导下完成学期或实习期。

想要获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资格，类律师群体需要完成一个关于法律问题的短期课程，如果可能的话，需要在执业律师指导下完成实习期。

根据立法规定，法律援助提供者不需要进行继续教育或技能培训（政府不为此拨款），但律师业会鼓励其成员这样做。

经费

对受援人是否收费

符合法律援助资格标准的人可以免费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律师协会免费提供基本法律援助服务，并且该协会拥有一个有资格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名册。民间社会组织也为前来办公室进行咨询的人提供法律意见。

年度司法预算中的法律援助经费

法律援助不是司法系统年度预算的组成部分，但数年来，国家已经向法律援助项目（“Justice Pro Deo”）投入了年均约60000美元的资金。然而该笔经费从未支出过。

国家不为弱势群体提供专门的法律援助服务，并且不为诸如开展独立调查、专家咨询、提供心理或社会工作方面的支持等额外的服务提供经费支持。法律援助制度主要由国际捐助者通过律师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金。

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报酬

法律援助提供者并非总是能收到法律援助服务报酬。如果有报酬，则来自全国律师协会或民间社会组织。

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方式

刑事案件中的法律援助活动



25-50%

刑事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2013）

谁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根据立法规定，受到指控的被逮捕人或被拘留人、受到犯罪指控的人以及因犯罪指控而受到羁押的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服务。

国家没有义务因某人满足某些标准而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相反，法律援助服务是由授权机构依据自由裁量权而决定提供的。

在刑事案件的哪些阶段可以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根据法律规定，从国家执法人员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之时起，或者至少在提起正式指控前进行询问之际，即应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提供者在收到刑事案件中需要法律援助服务的通知后，大约需要五小时才能介入案件）。在审判过程中、在上诉或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案件中，当在押犯面临严重违纪指控时，也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机构应确保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在案件的各个阶段由同一个法律援助提供者代理。

法律禁止警察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询问，除非是作为证人对他/她进行询问的，或者该公民放弃这一权利。

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服务在何种程度上是有效的？

据该国中立专家估计，法律援助律师比私人聘请律师更可能进行某些诉讼行为，如“提出有助于嫌疑人或被告人审前释放的理由”，或“在与国家司法官员联系之前，私下向犯罪嫌疑人/被告提供建议”。

该国专家指出，影响刑事指控被驳回或被告人被判无罪的主要因素有：“贪污腐败”“法官对证据和证言的客观分析”“做好充分准备的或技能精湛的的律师”。

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活动

民事案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量

40%

被告方需求量

60%

原告方需求量

妇女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的机会

谁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目前还没有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规定。

通常最需要援助且由政府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五类民事案件



婚姻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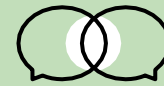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监护问题



财产纠纷



劳动纠纷



合同和继承纠纷

就哪些诉讼活动，当事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根据法律规定，所有人都应当获得基本的法律援助服务，并且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应贯穿于整个诉讼程序，包括上诉或发回重审。

公益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不提供给公益诉讼或集团诉讼案件，但对于涉及歧视、劳工权利、消费者权益、环境保护和健康的公益诉讼和集团诉讼案件，存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社会需求。

该国专家指出，妇女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国家不向与家庭和民事事项有关的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此外，没有专门针对妇女的法律援助服务，也很少有女性法律援助提供者。专家还指出，妇女往往认为法律援助提供者缺乏体现女性特点的法律援助服务，并认为法院程序过于耗时，因此她们可能不愿意寻求法律援助。

女性暴力被害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被害人）仅能在一些法律诉讼中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同样，法院的支持性服务，例如解释和翻译法律文件，也仅在一些诉讼程序中提供。

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司法系统有专门法庭和法官受理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证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案件。

在代理未成年人案件时，法律援助提供者通常寻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专家的支持，以便在整个诉讼活动中共同为未成年人提供帮助。

在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刑事案件中，很少使用程序分流。

法律援助与非正式司法制度

人们倾向于通过非正式诉讼程序解决纠纷，例如婚姻或家庭纠纷、未成年人监护问题、土地和财产问题等，因为非正式裁判机构的地理位置更方便；非正式的程序花费的时间更少，也更为人所熟悉；法官或决策者对当事人更了解，因此能够更好地判断什么是公正的结果。

非正式司法系统很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制度上不允许案件在正式和非正式司法系统之间进行流转。

质量保障措施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问责机制

依据法律，如果一个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但没有法律援助提供者可以履职，诉讼程序必须推迟直到法律援助提供者到来。同样如果法律援助提供者准备不充分或不合格，则新更换的法律援助提供者将代替先前指派的法律援助提供者代理当事人。

法律援助者可以以案件数量太多；缺乏特定案件所需的法律和技能方面的专门知识；与受援人存在利益冲突，或者获得的报酬与花费在案件上的时间不成正比为理由，拒绝代理案件或要求解除代理特定受援人的职责。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监测和数据收集

律师协会正式负责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检测工作，但在实践中，监测活动尚未坚定地进行。

司法系统存在严重的数据缺失。例如提交至法院并获得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数量缺乏相关数据。有关未成年人的数据不是单独记录的；没有案件移交法院前解决情况的数据。